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以市场公允和平等协商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可比类似交易或指导价格，定价透明、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54,407.81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12,3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66,732.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301.02 万元的 126.2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三项议案，我们均表示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尹丽萍

王泽霞： \_\_\_\_\_

何 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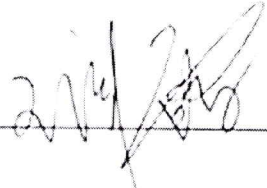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_\_\_\_\_

王泽霞：  \_\_\_\_\_

何 彬： \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_\_\_\_\_

王泽霞：\_\_\_\_\_

何彬：何彬\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